

拉美簽證(中國)

南美洲

阿根廷(Argentina)

申請簽證須知

1. 中國公民持外交、公務護照免簽入境阿根廷，入境後一般可停留 30 天。持其他種類護照者（持香港特區護照者除外）入境阿根廷須提前辦妥簽證； 阿根廷簽證分為旅遊、商務、定居和工作簽證等。
2. **過境簽證**：凡經阿前往第三國者，如不出機場且在候機區停留不超過 6 小時免辦簽證。如出機場則申辦過境簽證，手續同入境簽證。阿方一般簽發允許停留 2 天的過境簽證。

簽證所需材料

1. 有效期 6 個月以上的護照；
2. 以前的護照；
3. 填寫完整的申請簽證表，貼上照片；
4. 往返阿根廷的飛機票；
5. 由旅行社出具的在阿根廷境內的旅遊行程和賓館的預定證明；
6. 足夠的經濟能力證明，如房產證明、信用卡和銀行卡及其對應的最近 3 個月的明細賬單；
7. 工作和工資證明，翻譯成西班牙語並公證認證。工作證明必須寫明在該單位工作的開始時間、職位和去阿根廷的目的。

簽證信息

阿方根據簽證申請人的申請，簽發給 3 個月有效 1 次入境簽證；

使領館信息

1、阿根廷駐華大使館

領事處地址：朝陽區新東路 1 號塔園外交公寓 3-1-011、012

電話：85323921 傳真：85323921 轉 28

電子郵箱：consuldoechin@mrecic.gov.ar

2. 阿根廷駐上海總領事館

地址：中國上海延安东路 58 號高登金融大廈 1202 郵編：200002

電話：(86-21) 6339-0322 傳真：(86-21) 5350-0058

網址：<http://cshan.mrecic.gov.ar/zh-hant/node/3109>

電子郵件：consuargensh@gmail.com。

領區為上海、江蘇、浙江和安徽

3. 阿根廷駐廣州總領事館

地址：廣州市天河路 208 號粵海天河城大廈 2405 室 郵編：510620

電話：020-38880328 傳真：020-38880326

郵件：cguan@mrecic.gov.ar

領區：廣東、廣西、福建、海南

注意：以上材料更新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仅供参考，具体请以驻华使馆要求为准。

巴西

申请签证须知

1. 中国公民持外交、公务护照可免签入境巴西，持其他种类护照需申办签证；
2. 中国护照持有人必须在签证签发 90 天之内入境巴西，一旦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入境巴西，则须重新申请签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3. 签证于首次入境巴西之日起生效。入境时需注意巴西移民局在护照上所盖的入境签章。
4. **过境签证**：适用于旅客为了到达目的国，需要离开巴西机场或港口中转区的情况。如果在转机/停留过程中，旅客不离开中转区域，不论停留时间长短，均不需申请此类签证。

申请签证流程

1. 签证申请者明确赴巴目的和具体行程计划；
2. 登陆巴驻华使馆官方网站，仔细阅读签证申请资讯，根据前往巴西的实际目的选择办理签证的种类；
3. 网上填写签证申请表，用 A4 纸打印带有条码的签证申请回执。申请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应在该回执上用中文（如适用）签字；
4. 准备一张大小为 4cm x 5cm 的近期证件照片，彩色或黑白，正面全照，白底色。照片分辨率最低为 200dpi。关于照片的详细规格要求需查阅使馆网站；
5. 在指定中信银行支付签证申请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并确认取得银行缴款回执；
6. 由申请人本人或通过代表/代理携有效护照、签证申请回执、银行交款回执以及所有申请材料前往辖区内的相关使领馆申请签证；

签证所需材料：

1. 申请人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六个月，且至少有两张空白页；
2. 一张大小为 4cm x 5cm 的近期证件照片，彩色或黑白，正面全照，白底色。照片分辨率最低为 200dpi；
3. 签证申请表每人一份，须由申请人本人或其父母/监护人在**网上填写**并签字（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须由父母代为签字）。
4. 如果申请人的户口并非在**巴相关使领馆领区**内，须提供过去 12 个月在该馆领区内居住的证明；
5. 往返机票行程单或旅行社致使领馆领事部的信函，说明游客姓名、确认的行程、航班号和抵离日期；
6. 在巴西预订酒店的证明；
7. 申请人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或养老金证明；
8. 申请人在巴西停留期间经济实力证明（最近 3 个月银行存款证明和/或信用卡对账单）；
9. 由巴西公民或拥有巴西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出具的、为申请人提供在巴期间相关费用的担保函，该函需经公证处公证。
10. 未成年人特殊要求
 - ∅ 出生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不能提供原件时，复印件需要经公证处公证；
 - ∅ 未成年人旅行时，需父母双方或者不陪同旅行的一方签署“**为未成年人签发巴西签证授权书**”，并需要公证（如果未成年人和父母双方一同旅行，父母双方同时申请签证并且在行程表上显

示所有人的姓名时，则不需出具授权书)

使领馆信息

1. 巴西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光华路 27 号 邮编：100600
电话：(10) 6532-2881 传真：(10) 6532-2751
网址：<http://pequim.itamaraty.gov.br/zh/>
邮件：brasemb.pequim@itamaraty.gov.br

2. 巴西驻上海总领事馆

领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88 号，亚盛大厦 7 楼 703 邮编：200041。
电话：(21) 6437-0110 传真：(21) 6437-0160
电子邮箱：visa.xangai@itamaraty.gov.br
网址：<http://xangai.itamaraty.gov.br/zh/>

3. 巴西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贵州、云南、湖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403 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83652236 传真：020-83652203
网址：<http://cantao.itamaraty.gov.br>
邮箱：cg.cantao@itamaraty.gov.br

4. 巴西驻香港总领事馆

领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地址：香港湾仔区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2014-21 室
电话：(852) 2525-7002 传真：(852) 2877-2813
电子邮箱：consular@netvigator.com
网址：<http://hongkong.itamaraty.gov.br/pt-br/>

注意：以上材料更新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仅供参考，具体请以驻华使馆要求为准。

秘鲁

申请签证须知

1. 中国公民持外交、公务护照赴秘鲁可免办签证。持公务普通护照和普通护照人员须办理签证；签证分为“短期”和“居留”签证。“短期”签证包括旅游、商务签证等；“居留”签证如工作、学生、家庭团聚签证等须在秘鲁直接申请。
2. 旅游签证不可延期（安共体国家公民及其外国侨民除外）。

签证所需材料

1. 护照，并且至少有两张签证空白页；
2. 签证申请表；
3. 两张 3.5*4.5cm 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
4. 往返机票或机票预订单；
5. 酒店订单或旅行行程单

6. 能反映申请人经济状况的材料复印件，如银行存款、房产、汽车证明等；
7. 預約時間面谈。

秘鲁驻华使领馆依据签证申请人的申请通常签发 1 年多次往返、停留期为 183 天的入境签证；凡经秘前往第三国必须办理过境签证。办理过境签证需要提供旅行计划、联程机票预订单和目的国签证。

簽證費用：旅游签证费：210 元；过境签证费：90 元。

使领馆信息

1. 秘鲁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三里屯工体北路三里屯外交办公楼 1 单元 9 层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3477/ 3719/ 2913 分机 27 传真：010-65322846

签证受理：周一至周五 09:00-13:00

电话咨询：周一至周五 15:00-17:00

E-mail：seccionconsularbj@embaperuchina.com.cn

网址：www.embaperuchina.com

2. 秘鲁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27 楼 2705 室

电话：021-52985900

E-mail：conperu@conpersh.com

网址：<http://www.conpersh.com/index.htm>

3. 秘鲁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招商局大厦 14 楼 1401 室

电话：00-852-28682622

E-mail：peruhkmo@netvigator.com

网址：<http://www.peruconsulate.org.hk/peruhkcn/index.htm>

玻利維亞(Bolivia)

申请签证须知

1. 持普通护照人员需事先办妥签证，入境时还需出示玻方邀请函。
2. 签证申请表格须使用英文或西班牙文完整填写，并须打印出来。填写时不要擅自改动表格格式，否则使馆不予接受；
3. 提交材料及领取签证均必须申请人本人前往使馆办理，如委托他人办理，则需要提交双方签字的委托书。
4. 递交签证资料时，所有的证件、证明及相关资料均须出示原件，其复印件须十分清晰、易于识读；
5. 签证费用在签证批复通过之后，由使馆通知再行交付，在此之前不要向使领馆的账户缴纳任何费用。

签证所需材料

1.完整填写的签证申请表格两份（英文或西班牙文填写，不接受手写，请用计算机打印）

申请表格，填写所有个人信息，并粘贴红底彩色照片（不戴眼镜，规格为 4x4 厘米），之后将表格彩色扫描一份。申请表签名处本人亲笔签名，个人签名须清晰易辨。（另附三张相同规格照片，背面写好汉字及拼音姓名，护照号码）Application Form.doc

2. 护照原件及首页复印件

护照的有效使用期至少为六个月。

3. 酒店预订单

符合规定的宾馆预订依据，该依据须写明所有预订信息，入住及离开酒店的时间应与在玻停留时间相符。

4. 往返机票行程单和旅行路线单

5. 在其本国的资产证明原件（个人银行存款证明最佳，定期存款五万人民币以上，存款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

6. 有效期内的黄热病接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提供申请人名单 2 份（仅一人也需要提供名单，姓名，护照号码，申请日期）。

所有材料必须按上述顺序排列，并另外提供一套黑白复印件，否则材料将不予接收。

签证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14:30~18:00（节假日除外），其他时间概不受理。

费用：旅游签证 30 美元

使馆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 2-3-2 号 邮政编码：100600

电话：86-10-65323074 传真：86-10-65324686

电子邮箱：ebolchin@public3.bta.net.cn

网址：<http://www.embolchina.com/>

厄瓜多爾(Ecuador)

申请签证须知

持普通护照中国公民需提前办理旅游签证。

签证所需材料（12-X）

1. 有效期至少 6 个月的护照；

2. 护照照片；

3. 申请人需提供在厄有居留权的担保人及其经济担保信（需在厄办妥公证、认证），纳税单等相关资料；

4. 办妥本人的出生、婚姻、无犯罪等公证并双认证；双认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厄驻华大使馆；认证时间：中方：5 个工作日；厄方：22-28 个工作日左右

5. 持往返机票；

签证一般由厄外交部受理审批后通知其驻华使馆签发。

厄方依据签证申请人申请通常签发可停留 30 天的入境签证。

使领馆信息

1. 厄瓜多尔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外交公寓 2 单元 62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 85319410/9420 传真：(010) 85319415/9422

网址：www.ecuadorenchina.org.ec

邮件：cecubeijing@mmrree.gob.ec

2. 厄瓜多尔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317 号远东国际广场 B 座 17 层 1701 室 邮编：200051

电话：(021) 62350532 62350536 传真：(021) 62350539

领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3. 厄瓜多尔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908 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 38927650 传真：(020) 38927550

领事电话：(020) 38927650；传真：(020) 38927550

领事馆电子邮箱：cecucanton@mmrree.gob.ec

领区：广东

哥倫比亞(Colombia)

申请签证须知

持公务普通护照、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入境前须办妥签证；持香港特区护照者可免签入境哥伦比亚并停留 180 天；持澳门特区护照者入境哥伦比亚前需办妥签证；更多签证类别和详细说明请参考使馆网站说明：<http://www.embcolch.org.cn/chino/convisas.html>

提前 2-3 周致电驻华使馆预约递交材料和面试的时间，电话（86-10-65320740 或 65323377 转 313

簽證所需材料

1.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有效期至少 6 个月），护照证件完好无缺，至少有两页空白页；
2. 记录持照人个人信息的护照资料页复印件，如曾有哥伦比亚签证的，还需哥伦比亚签证复印件和盖有最近一次哥伦比亚入境或出境印章的资料页复印件；
3. 正确填写签证申请表，申请人签字；
4. 2 张近期正面白底彩照，尺寸 3×3.5 厘米；
5. 机票订单（须为航空公司出具的有效订单，显示预定编号和机票号码）；
6. 申请人经济能力证明；
7. 如是受邀请，邀请人需提供经济担保能力证明；
8. 离境机票复印件或机票电子信息单。

旅游簽證費用：80 美元或 560 人民幣。

使館信息

地址：北京市光华路 34 号 邮编：100600

电话：86-10-65323377/65320740 传真：86-10-65321969

电子邮件：cbeijing@cancilleria.gov.co

网址：<http://www.embcolch.org.cn>

智利(Chile)

申请签证须知

1. 持外交、公务护照中国公民入境智利免办签证，持公务普通护照和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赴智需要提前办妥签证。持旅游签证人员如有需要，可在签证期满前 30 天提出延期申请，一般可获得 90 天的签证延期。
2. 签证申请人须本人到智利驻华使馆签证处接受领事面谈。
3.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入境智利时须有父母或监护人陪同，或携带由他们签字、并经过公、认证的同意书，否则将被拒绝入境。

签证所需材料

1. 有效护照原件和复印件，护照有效期至少 6 个月；
2. 1 张护照照片；
3. 1 份签证申请表（用英文或西班牙文填写）；
4. 经济担保；
5. 智方邀请信原件（需注明邀请人的单位、职务、地址、电话并经智利公证处公证）；
6. 往返机票订单；
7. 酒店订单；
8. 在智利联系人信息

过境签证

1. 有效护照原件和复印件，护照有效期至少 6 个月；
2. 1 份签证申请表（用英文或西班牙文填写）；
3. 2 张护照照片；
4. 前往第三国签证和联程机票；

签证费用

1. 30 天一次入境签证费：449 元/人；
 2. 90 天多次入境签证费：669 元；
- 智方依据签证申请人的申请通常签发 3 个月有效期，一次入境签证。

使领馆信息

1. 智利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 4 街 1 号，邮编：100600

电子邮件：embachile@echilecn.com

电话：86-10-65321591 传真：86-10-65323170

2. 智利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号世贸城办公楼 2501 号。

领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电子邮件：inbox@chileanconsulatesh.com。

电话：86-21-62360770；传真：86-21-62361378。

3·智利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905 室，邮编：510623。

电话：020-38928270；传真：020-38928275。

领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4·智利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Unit 1712,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8271826、28271748。

传真：00852-28272060。

电子邮件：hgchile@navigator.cl

中美洲

巴拿馬(Panama)

签证申请须知

1. 中国与巴拿马无外交关系。
2. 中国公民持外交、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赴巴拿马免办签证。持因私护照赴巴需通过巴拿马—中国贸易发展办事处申请签证。
3. 持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及欧盟国家有效签证并且已经使用过至少一次该签证的中国公民，可以免签进入巴拿马，最长停留不超过 30 天。
4. 过境旅客在巴拿马机场转机区停留不超过 9 小时，无需签证。

签证所需材料

持有因私护照的中国公民，需要由担保机构向巴移民局递交材料，巴驻华商代处收到由巴移民局发给商代处的批准函后可以签发签证。申请签证基本材料如下：

1. 至少有六个月有效期的中国护照；
2. 护照格式的照片；
3. 由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出具的、显示具体行程日期的机票预定证明或行程表的复印件和一份赴巴计划安排的说明；
4. 最近三个月的银行对账单，以显示有足够的行程支付资金。
5. 一份由申请人雇主出具的带有公司抬头的证明信原件，包括联系信息，工作开始日期，职位，出勤记录，旅行目的及持续时间，并说明申请人将回到现有工作地。
6. 学生申请人需提交在读证明，并说明申请人已经注册了下个学期的学习。
7. 酒店订单复印件。

驻华机构信息

巴拿马-中国贸易发展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塔园外交公寓 6 号楼 1 单元 11 号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6：00（节假日除外）

电话 010-65325981

传真 010-65326822

伯利兹(Belize)

申请签证须知

1. 中国与伯利兹尚未建交。
2. 伯利兹实行返签制度。中国公民赴伯利兹前须先将护照资料递交伯利兹移民局，待移民局批准后，持批准信及相关材料到英国驻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签证。
3. 旅客入境伯利兹时，所持护照应在预计离境时至少还有六个月以上的有效期，否则可能会被拒绝入境。
4. 旅客入境时需提供返程机票和在伯利兹的住宿地址，离境时需缴纳机场税。
 - 特别提醒：需有伯利兹邀请人的姓名、电话及预定旅馆信息，在入境时如遇问题可由边境官员向邀请人核实相关情况。

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1. 签证申请表；
2. 护照和护照照片；
3. 往返机票和酒店订单；
4. 伯方邀请函原件（商务签证）；
5. 存款证明（商务签证）。

注意：以上材料更新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仅供参考。

哥斯达黎加(Costa Rica)

申请签证须知

签证所需材料

驻华大使馆

地址：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1 号楼 5 单元 41 号。

电话 (Tel)：65324157。 传真 (Fax)：65324546。

电子邮件：info@embajadacrchina.org。

网址：www.embajadacrchina.org。

古巴(Cuba)

申请签证须知

中国公民持外交、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者可免签入境古巴。持因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可向古巴驻华使馆、驻上海和广州总领馆申请签证。凭有效签证可在古巴停留 30 天。如需延期，必须在签证期满前到移民局申请，最多可延期 30 天。

持香港或澳门特区护照者入境古巴前须办妥签证。

旅游城市巴拉德罗可办理落地签证。

簽證所需材料

驻华使领馆

1. 古巴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秀水南街 1 号。

电话：65321714（值）、65322656（领事处）。传真：65322870 65325636。

2. 古巴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501。

电话：86-21-62753078。传真：86-21-62753147。

3. 古巴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510635。

电话：020-22382603、22382604。传真：020-22382605。